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3日13时3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09-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重要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股股票(6人)
1.01	《选举毛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尹小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郁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鹿春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阮吕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徐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额。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股东对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3日12:30—13:30
(二) 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静 联系电话:021-3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本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毛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尹小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曹郁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吴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李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鹿春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阮吕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徐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对同一议案组中选举一人投票,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投票议案组	委托人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				投票数
4.00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阮吕艳	-	-	-	
4.02	陈蔚	500	0	100	
4.03	徐芳	0	100	50	
4.04	陈蔚	0	0	200	
4.05	陈蔚	0	0	100	5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将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阮吕艳	-	-	-	-
4.02	陈蔚	500	0	100	100
4.03	徐芳	0	100	50	100
4.04	陈蔚	0	0	200	200
4.05	陈蔚	0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蔚女士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6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徐芳女士、林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徐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林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总经理杜甫先生、董事郑雨娟女士因故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缺席董事2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杜甫先生、董事郑雨娟女士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
(五)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孙小虎先生因故未列席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6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毛嘉明先生、张斌先生、贾小艳女士、黄郁佳女士、钟静女士、吴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毛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张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贾小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黄郁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钟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吴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6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谢芳女士、鹿春云女士、阮吕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谢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鹿春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阮吕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暂定为2024年8月13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6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毛嘉明先生、张斌先生、贾小艳女士、黄郁佳女士、钟静女士、吴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谢芳女士、鹿春云女士、阮吕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案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徐芳女士、林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董事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毛嘉明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黄宏和董事。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283,10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宏仁企业集团”)持有GRACE FABRIC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BVI关税”)100%的股权,BVI关税持有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远益国际”)100%的股权,远益国际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58,405,0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84%;毛嘉明先生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份,进而间接享有公司的股份权益。
毛嘉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林蔚女士,女,1976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宝光科技专员、精工科技课长,业成集团财务经理,现任宏仁企业集团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蔚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林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芳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仁企业集团会计课长、会计课处长、会计副理。现任公司监事,宏仁企业集团会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徐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兹湖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增祥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7,480,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82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45,606,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8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7%。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8%。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8人,代表股份1,8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4307%。
2.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司律师陈、张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50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反对7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2%;弃权2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
本议案所得的同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047%;反对7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067%;弃权2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曹、张亚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247,969,647.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477.41元,详见公司2021-068号公告。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截至2024年7月19日(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通知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973.87万元(含利息收入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973万元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973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有限”)的通告,获悉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讯有限	是	130,000,000.00	4.76%	1.80%	2022/4/26	2024/7/25	浦发银行
合计	是	130,000,000.00	4.76%	1.80%	-	-	-

截至2024年7月2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6日,立讯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情况		质押解除后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及其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及其解除数量(股)				
立讯有限	2,371,535,636	37,839	1,172,140,000	1,042,140,000	38.15%	14,439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大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状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8030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2024年上半年的初步核算工作。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约20.25亿元,同比增长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000万元,同比增长13%。2024年上半年新增订单约218,000万元,同比增长30%。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约106,000万元。
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积极拓展业务为:微波、激光等多种感知领域逐步突破的新格局,有力支撑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2024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国内外市场推广工作有序推进,新增订单向好,研发及生产交付等进展顺利,2024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延续快速增长态势。
受美国制裁影响,公司5-6月份部分订单延迟发货导致二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受到影响,目前已恢复正常发货;此外,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约10,000万元,对上半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公司仍在持续与客户及相关方沟通协调事宜,将尽一切努力挽回应收账款。
三、事项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主要	15,439,647	0.22%	0	0	0	0	0	11,579,735	75.09%
合计	2,346,977,233	38.05%	1,172,140,000	1,042,140,000	38.15%	14,439	0	11,579,735	75.09%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大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状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3